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219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77132_11052195500_1_3777132_110521955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-4-06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3-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」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0年10月26日屏明中自字第1100005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東港高中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- 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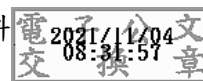


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